

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

95年06月0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06月27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年04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7至13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須為所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且教授比例應佔三分之二以上。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二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原則；遇有特殊情況者，得經校教評會彈性調整之。
 - 三、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學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該院教評會時，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延聘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會議，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

學及其他依法應評審（議）事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顯與法規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院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第八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三等血、姻親之權益時，委員應予迴避。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比照各學院教評會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通則另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同意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

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院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p>	<p>第七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院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p>	<p>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已修正名稱為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p>
<p>第八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八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p>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規定，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通則另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同意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得依本通則另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正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之法制程序。</p>